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锦律非(证)字 0490号

致: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 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 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17日出具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29 号《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1

1.请保荐人提供发行人与Synecco 的《保密协议》与《和解协议》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协议及与宁波汉博、NeoMed 相关各方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及相关协议的真实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所有协议及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就发行人与宁波汉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就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与Synecco的前身GPS签署的《保密协议书》;
- (2) 查阅发行人与Synecco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 (3) 对发行人与Synecco、宁波汉博之间的订单进行抽样查阅;
- (4) 对发行人与NeoMed之间的订单进行抽样查阅;
- (5) 查阅发行人与NeoMed签署的《供货协议》;
- (6) 查阅发行人、宁波汉博、Synecco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8) 查阅NeoMed与发行人的往来邮件;
- (9) 查阅Synecco及其前身GPS Global Product Supply Limited (下称"GPS")的注册及更名文件;
 - (10) 查阅发行人向Synecco支付赔偿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 1. 主要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
 - a) 销售关系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年度及 2019年度上半年第一大客户宁波汉博系 Synecco 指定的中国代理商。于2019年7月前,宁波汉博代表 Synecco 直接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医疗器械产品,Synecco、宁波汉博及发行人代表均在订单上签字确认后由发行人安排生产。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宁波汉博后,宁波汉博再将该产品提供给 Synecco,由Synecco 向终端客户 NeoMed 销售产品。

发行人、宁波汉博及 Synecco 于报告期内曾签署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即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对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包装验收标准、结算方式、退换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和NeoMed开展直接合作前,发行人与NeoMed之间未签署任何协议。 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直接与 NeoMed 签署《供货协议》并销售产品。

b) 保密及补偿义务

2006年6月18日,发行人与 GPS 签署《保密协议书》就发行人保密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1)发行人认可通过 GPS 向发行人披露的详细客户资料与 GPS业务是一个整体。发行人承诺非经 GPS 书面明示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 GPS介绍的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发行人确认若违反该义务会给 GPS 的业务造成损害; (2)该等承诺期限为5年,自发行人收到信息时起算。

2007年3月18日,发行人与GPS签署《保密协议书》就发行人保密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1)发行人和吴志敏认可通过GPS向其等披露的详细客户资料与GPS业务是一个整体。发行人和吴志敏承诺非经GPS书面明示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GPS介绍的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发行人和吴志敏确认违反该义务会给GPS的业务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 (2)发行人和吴志敏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一承诺自信息披露给发行人和吴志敏后持续有效,不论该协议是否终止。但合作期满两年后,发行人和/或吴志敏有权与GPS的客户(该协议项下经双方确认的)进行业务往来,而不视为违反该协议承诺; (3)该协议将替代原有发行人向GPS承诺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协议书》; (4)发行人和吴志敏应就其或其雇员或直系亲属违反该协议或侵犯GPS有关信息权利而造成的GPS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为10,000.00欧元。如果违约行为造成GPS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GPS有权主张差额部分。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 Synecco 签署了《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和解协议》主要约定(1)发行人和 Synecco 在此确认,双方就 NeoMed 项目的合作自该协议签署日起终止;(2)在发行人放弃 Synecco可能对发行人应付且未付的任何款项的前提下,作为双方之间和解方案,发行人

应于该协议签署日后十五日内向 Synecco 的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净值为 350,000.00 美元的补偿金; (3) 双方知晓并同意,该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终止 NeoMed 项目合作事宜的完整和最终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协议,但针对 NeoMed 和所供应产品的全部现有保证义务和质量义务应根据该协议之约定继续执行。

《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1) 《和解协议》中的 350,000.00 美元的补偿金具体由以下项目组成: (a) NeoMed 项目合作终止前因销售喂液管产品形成的全部应付返利,共计 185,600.00 美元; (b) NeoMed 项目合作终止应退材料采购定金,共计 22,400.00 美元; (c) NeoMed 项目终止补偿费,共计142,000.00 美元; (2) Synecco 保证宁波汉博知晓该协议涉及的前述返利和定金直接支付至 Synecco 指定银行账户无异议,且不会就此向天益提出任何主张。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已向 Synecco 指定银行账户汇款 350,000.00 美元,已完成《和解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综上,发行人与宁波汉博、Synecco 就 NeoMed 项目合作期间,宁波汉博作为 Synecco 在中国的指定代理商代表 Synecco 向发行人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后由 Synecco 向终端客户 NeoMed 进行销售。鉴于发行人已与 Synecco 就 NeoMed 项目达成和解意见并支付了补偿金,发行人与 Synecco 之间关于 NeoMed 项目合作已终止,且发行人完成了《和解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发行人与 GPS 签署的《保密协议书》,发行人与 Synecco 签署的《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Synecco 及宁波汉博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及发行人与 NeoMed 签署的《供货协议》于该等协议有效期内均真实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涉及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解(盖章)

鉴证律师: 孙 林 7

王高平

邓颖对犯

2020年 6月1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